　　罪犯周华明，男，1969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湖南省常宁市人，住湖南省常宁市泉峰办事处王家园南区197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（2020）湘04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华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35年1月16日止，2020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华明系强奸未满十四周岁幼女犯罪，自2020年1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被评为2021年积极分子，因罪名从严情形，被监区退卷1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六次，并余136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九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华明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